

為維護大客車行旅安全，公路總局從去（95）年 12 月中旬開始辦理「大客車行駛路段應注意路段及時段」調查作業，並於本（96）年 2 月 9 日上午邀集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相關縣市政府等單位檢討調查結果，初步共識採禁行大客車管制路段共 30 條，相關公告作業及設置禁制標誌已於近期開始辦理。3M 特別針對上述議題蒐集相關新聞並與局內人員討論，將主要重點措施摘錄如下：

**Q1：因應近期大客車事故頻傳，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國內 30 條路段頒佈禁行大客車之管制。正式實施時間為何？選擇依據為何？**

A1：各禁行路段之選擇上透過與運研所、各縣市政府多次會議中之討論，主要針對山區雙線以下且線形無法改善之路段，評估項目有道路總寬度、彎道半徑、有無會車空間、有無固定班次之客運公車行駛、大客車肇事紀錄、隧道限高等，並經由總局人員陪同完成現場會勘後確認其危險層級，才公佈列為大客車禁行之路段。總計大客車管制路段共有省道 11 條、縣道 8 條及鄉道 11 條共 30 條路段，預定今年 3 月 5 日前完成各路段起點與終點禁行標誌之設置。

**Q2：承上。上述路段多數為觀光地區必經道路，各縣市政府後續因應之道為何？**

A2：禁行大客車之政策對於縣市政府必然對其觀光產業上造成衝擊，因此在決策過程中，總局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上十分頻繁與慎重，並堅持逐一完成現場勘驗。對於縣鄉道的未列入禁行路段但仍有安全之虞部分，總局仍負提醒之責，由地方政府自行列為「應注意路段」，並由其針對個別狀況提出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予以執行，以保障道路使用人之行車安全。

**Q3：大貨車是否亦在此次計畫之中？**

A3：上述路段僅針對甲乙丙級大客車，並未強制禁行大貨車；但對於大貨車之行車安全，局內現亦積極研擬特定路段之大貨車速限進行調整。

**Q4：現有用於替代道路之螢光黃綠標誌牌深獲道路使用人好評。國外亦有證據顯示在清晨與黃昏的路段上其標誌反光效果與顏色最為醒目。針對山區道路或禁行路段，未來是否會考慮使用螢光黃綠製作相關標誌？**

A4：螢光黃綠標誌之醒目性確實已受到重視，但現有國家標準 CNS 與道路設置規則內尚未有該顏色之規範，因此在其它用途使用螢光黃綠顏色之標誌牌面，交通主管機關現仍持保留意見。不過在國內替代路網螢光黃綠色標誌的優良醒目效果下，交通主管機關也正研擬將其納入現有設置規則，以期能普遍化。

**Q5：今年度針對大客車安全方面是否有其它的執行計劃？**

A5：公路總局近期內將針對大客車行旅安全議題，統籌各部門資源，成立專案小組執行大客車安全之改善計劃。計劃內容原則上將涵蓋路面、線形、土建與交通工程之養護等議題，具體方案現正研擬中。